**汕头大学医学院外籍教职工聘用和管理试行规定**

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外籍教职工的聘用和管理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汕头大学医学院对外合作交流处是医学院外籍教职工聘请手续申办受理和管理的归口部门。
2. 外籍教职工的聘请工作，应当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聘请、保证质量、讲求实效的总原则。
3. 来校工作的外专及外教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具备在相关领域工作至少5年以上经验。

3、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区及工作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4、没有未完结的法律纠葛案件。

5、身体健康）

1. 聘请外籍教职工申办手续

1、聘用部门应至少提前四个月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提交申请。

2、聘用部门与人事处商定合同条款，并由人事处安排与之签订聘用合同（中英文，到对外合作交流处领取外专局编印的正式合同文本）。3、聘用部门将《汕头大学医学院外籍教职工申请表（新聘）》、经各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一份交至对外合作交流处。

4、拟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或扫描版到对外合作交流处，并在报到时带上原件查验：

（1）《外籍职工信息登记表》。

（2）有效护照。

（3）电子证件照片。

（4）现任职单位介绍信

（5）学历证书、中文翻译件，所有证书须经中国使领馆认证。

（6）中英文简历。

（7）《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体检应在所在国公立医院或我使馆认定的一样完成，体检报告须经公证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

（8）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文翻译件：须由现居住、曾居住过的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开具，须公证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

（9）如有随行家属（仅限配偶、18周岁以下的子女），需另外提供以下文件：

a. 所有随行家属的有效护照。

b. 所有随行家属与申请人关系证明，须公证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并附所有证明的中文翻译件。

c. 配偶须提交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体检应在所在国公立医院或我使馆认定的医院完成，体检报告须经公证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

d. 配偶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文翻译件：须由现居住、曾居住过的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开具，须公证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

5、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材料：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将通知聘用部门补充或修改，再重新提交材料；如材料符合要求，将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邀请确认函》。

6、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或聘用部门向拟聘职工寄出《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邀请确认函》、《邀请函》。7、拟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Z字签证（职业签证类型）或S1字签证（家属签证类型）。

8、拟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持与其来华身相符的签证在约定日期入境报到。

1. 受聘外籍教职工入境报到手续

1、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入境后24小时内办理住宿登记：入住校内宿舍者，交护照原件、小2吋白底照片2张到对外合作交流处办理；校外住宿者，须由本人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2、聘用部门带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前往照相馆拍摄《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照片》。

3、3个工作日内，聘用部门带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前往汕头市检验检疫局国际卫生保健中心体检：须带护照原件、照片3张。4、7个工作日内，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对外合作交流处：护照原件、体检报告原件、2吋蓝底照片3张及《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照片回执》，校外住宿者，须另交住宿登记回执原件。

5、对外合作交流处为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申办《外国专家证》。

6、领取到《外国专家证》后，对外合作交流处为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申办《居留许可》：如报批不通过，受聘职工、随行家属（如有）限期离境；如报批通过，领取护照后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或受聘职工本人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

1. 外籍教职工在假期离校时，需提交《离校报告表》至对外合作交流处；在非假期离校时，需提前征得主管领导同意，并提交《离校报告表》、主管领导同意证明至对外合作交流处。
2. 学院尊重外籍教职工的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严禁任何人利用宗教干涉中国的内政。禁止任何人逼迫他人信教或改变宗教信仰。任何外国人不得干预中国的宗教事务，不得携带超出合理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3. 未经中国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
4. 外籍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由聘用单位负责。
5. 本规定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